

【一、通報相關】

1. 桃園市腸病毒防疫措施之適用對象？

本市幼兒園（以下稱教保服務機構）及托嬰中心。

- ✦ 國小學生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內國小學生不在此防疫措施適用對象範圍內，但仍建議學校於發現或知悉病童有腸病毒時通報至系統，生病的小朋友也要自發病當日起休息 7 天才能返校。

2. 教保服務機構課後活動與課後留園的範圍為何？

- 教保服務機構延長時間照顧班。
- 教保服務機構其他週一到週五課後聚集的活動。

- ✦ 若只是每週上一兩次的才藝班或社團，則不算在內。

3. 教保服務機構或托嬰中心在什麼情況要通報？

如果孩子被醫生診斷為「手足口病」、「疱疹性咽峽炎」或「疑似腸病毒」，請家長儘速告知教保服務機構或托嬰中心，機構必須在 48 小時內通報。

- ✦ 通報系統：桃園市學校暨機構傳染病通報系統。
(網址：<https://dc.tycg.gov.tw/>)

4. 什麼叫「48 小時內通報」？

從老師或學校知道孩子生病(主動發現或接獲家長告知)起算 48 小時內，要完成通報。如果碰上週末或假日，可以延後到假日後一天通報。

*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

1. 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
2. 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

*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5 項規定：

不利人民，始日以一日論；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照計。

(以時計算)

舉例說明：

- 機構於星期四下午 3 時得知小朋友確診，通報期限為星期六下午 3 時結束，因通報期間末日為星期六，通報時限順延至星期一中午(12 時)前結束。
- 機構於星期五晚上 10 時得知小朋友確診，通報期限為星期日晚上 10 時結束，因通報期間末日為星期日，通報時限順延至星期一晚上 10 時結束。

【二、停課相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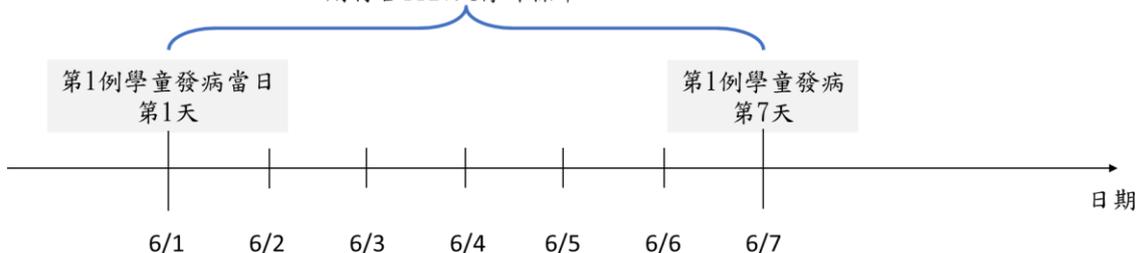
5. 何謂 1127 停課標準？

同 1 班級於 1 週內，出現 2 名腸病毒病童（含疑似、不分型別），該班級應停課（托）7 天。

舉例說明：

- 1 週內是以該班級第一例感染腸病毒學童之發病當日起算 7 日內【將發病當日視為第 1 天(含假日)】，如出現第二例學童發病，則該班級需依公告進行停課。
- 假設班上第一例學童 6/1 發燒，6/2 經醫師診斷為腸病毒，故自 6/1 至 6/7 期間，出現第 2 例學童發病，則符合 1127 停課標準。

此區間同 1 班級若出現第 2 例學童發病，
則符合 1127 天停課標準。



6. 什麼情況班級需要停課？

分為以下3種情況：

編號	情況	停課範圍	開始日期	結束日期
1	疾管署發布 全國發生 腸病毒71型流行	全桃園市的 教保服務機構和托嬰中心 都要執行1127停課標準	衛生局發 布日隔日 生效	衛生局發布 流行結束當日為 止
2	疾管署發布 學校所在行政區 出現腸病毒71型 或 出現學齡前期腸病毒感 染併發重症確診個案	該行政區的 教保服務機構和托嬰中心 都要執行1127停課標準	衛生局發 布日隔日 生效	每年1月1日及7月 1日重新評估。 • 若為6月30日 前發布，執行 1127停課至6月 30日結束為止 • 若為7月1日 後發布，執行 1127停課至當 年度結束為止。
3	班上有孩子被通報為腸 病毒重症 且 檢出腸病毒D68型	該班停課7天	衛生局發 布日隔日 生效	衛生局發布日隔 日算停課第1天， 到第7天為止。

備註：

- **學齡前期**：指孩童尚未到達入學年齡的階段，多數孩童於滿6歲時進入小學一年級，因此，此處所指年齡為6歲（含）以下幼童。
- **【暫緩入國小學童】**被診斷為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個案：
若其年齡為6歲（含）以下，即符合第二點情況之學齡前期，其所處行政區同樣會被列為高風險行政區；若其年齡為7歲以上，其所處行政區則不會被列為高風險行政區。

7. 如果不符合前項的三種狀況，但1週內同1個班級出現2名以上的腸病毒個案需要停課嗎？

不強制停課，但學校及機構可與家長商議後自行決定是否需要辦理停課7天，以阻斷病毒傳播風險。

8. 如何得知行政區現在符合哪一種情況？

可從以下地方查詢行政區是否符合停課條件：

查詢位置及網址	路徑
1.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cdc.gov.tw	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 >第三類法定傳染病>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 >最新消息及疫情訊息>檢出腸病毒A71型陽性個案或年齡滿3個月(含)以上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個案地區(不含腸病毒 D68型)
2.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官網 https://dph.tycg.gov.tw/	主題專區>防疫總動員>腸病毒
3. 桃園市學校暨機構傳染病通報系統 https://dc.tycg.gov.tw/	*通知學校或機構，再由其轉知家長
4. 公文函知	*通知學校或機構，再由其轉知家長

9. 班級停課 7 天的起始日該怎麼算？

依學校得知第 2 個孩子生病之日期及班級疏散時間為判斷標準，全班停課 7 天（包含假日），判斷方式舉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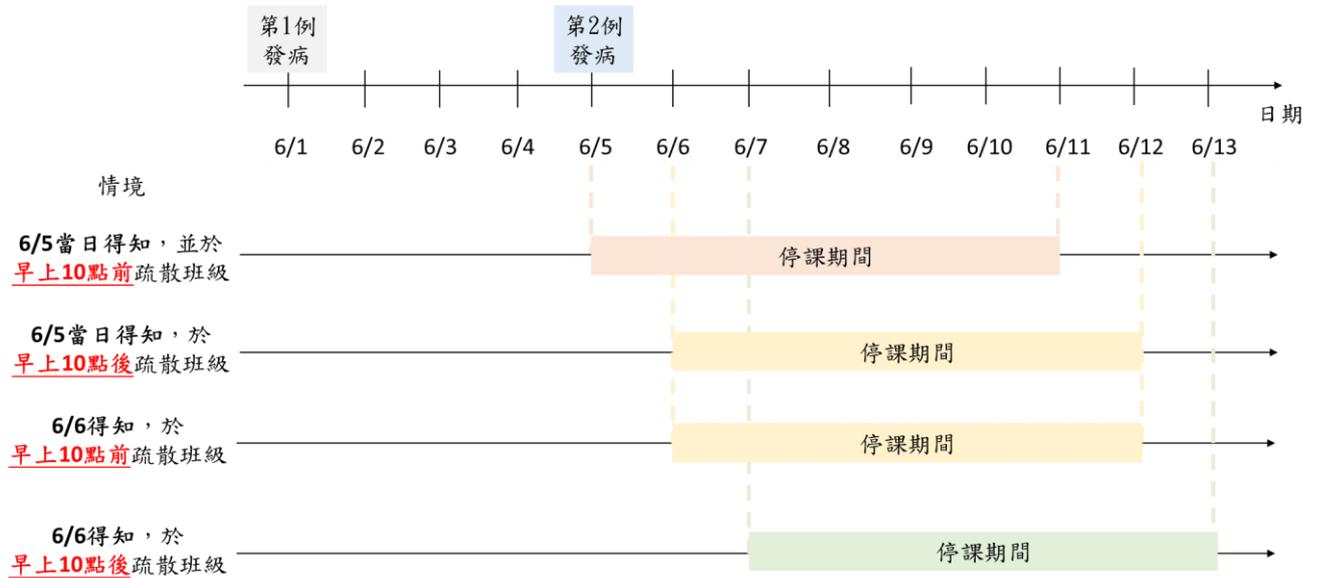
- 若學校於得知之日早上 10 點前疏散該班學童，則停課期間為得知之日為停課第 1 天。
- 若學校於得知之日早上 10 點後疏散該班學童，則停課期間得知之次日為停課第 1 天。

舉例說明：

某班 6/1 第一位學童發燒，6/2 經醫師診斷為腸病毒，該班第二位於 6/5 發病，同日經醫師診斷為腸病毒。

- 情境一：學校於 6/5 當日知道第 2 個孩子生病，並於當日早上 10 點前疏散班級。 → 班級停課時間：6/5-6/11
- 情境二：學校於 6/5 當日知道第 2 個孩子生病，並於當日早上 10 點後才疏散班級。 → 班級停課時間：6/6-6/12
- 情境三：學校於 6/6 知道第 2 個孩子生病，並於當日早上 10 點前疏散班級。 → 班級停課時間：6/6-6/12
- 情境四：學校於 6/6 知道第 2 個孩子生病，並於當日早上 10 點後才疏散班級。 → 班級停課時間：6/7-6/13

- 圖示：



10. 停課期間又有人生病，要延長全班停課時間嗎？

不用延長。停課期間，該班級學童已無互相接觸及傳染之虞，班級可依原訂復課日期辦理復課。但生病孩子還是要從發病當日起休息 7 天才能回來。

◆學校及機構務必將停課期間發病之學童通報至本市學校暨機構傳染病通報系統。

11. 教保服務機構班級停課的話，該班未發病學童是否可以至課後活動及課後留園上課？反之，若為教保服務機構課後活動及課後留園的班級停課的話，該班未發病的學童白天能正常去上課嗎？

不可以，因教保服務機構學童活動場域幾乎相同，若正常去上課，並無有效隔離、阻絕傳染之目的，因此建議學童不要前往教保服務機構，應留在家中停課 7 天。

12. 上午校方依行政區內未達停課條件，辦理不停課處置；但下午或隔日行政區已達停課條件，此時該如何處理？

- 採不追溯原則。班級需在衛生局發布公告之隔日，又新增 2 名以上病童，才符合 1127 停課措施，須依規定辦理停課七日。

舉例說明：

衛生局於6/3公告桃園區檢驗出腸病毒71型個案，桃園區內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自6/4（公告生效日）起強制執行1127停課措施。

- 情境一：桃園區某班6/1知悉第1例腸病毒感染病童，6/2又知悉第二例腸病毒感染病童，因桃園區未符合停課條件，故教保服務機構採取不停課處置，該班6/4起是否應辦理停課？

因該班於6/2出現「同一班級於一週內出現二名以上病童」，此情況發生於6/4公告發布生效日前，故依不追溯原則，該班不屬於1127強制停課之對象。

- 情境二：桃園區某班於6/3知悉第1例腸病毒感染病童，6/4公告生效後又知悉第2例腸病毒感染病童，該班是否應辦理停課？

該班不屬於強制停課之對象。因該班於6/3知悉第1例腸病毒感染病童時發生於6/4公告生效之前，故依不追溯原則，6/4新增的病童才視為發布生效後該班第1名腸病毒感染病童，如該名病童發病日起七日內出現第2名感染個案，才須依規定辦理停課作業。

- 情境三：桃園區某班於6/4公告生效後知悉第1例腸病毒感染病童，6/5又知悉第二例腸病毒感染病童，該班是否應辦理停課？

該班於6/4知悉新增腸病毒感染病童時桃園區已發布生效為腸病毒高風險區，故該班於6/5出現第2例腸病毒感染病童時，符合1127停課措施須依規定自6/5起辦理停課七日。

